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4 年 10 月

| 案號 |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結案情形 |
|--------------------|---|---|
| 104 交 正 2 |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交通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高鐵局自 103 年 6 月 24 日起啟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所有公文均全程納入管制作業；即便承辦人員採持送紙本公文方式者，亦均需經登錄取號，方可進行列印文稿批示單及後續公文流程，將有效改善「公文欠缺文號及收發文紀錄」之情形。並將持續加強宣導文書處理實務上應行之作業觀念及應行注意事項。</p> <p>二、交通部對重大公共工程爭議事項，將採取各種可能途徑，維護政府最大權益，並參考臺北地院 98 年審仲訴字第 6 號判決等案例及相關法律實務見解，廣納各方意見，遇有意見不同時，將由各相關單位綜合討論後研提具體意見及作法，供政策裁定。</p> <p>三、交通部將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全國案例評估分析工程仲裁之優缺點、敗訴率是否偏高、提出撤銷仲裁訴訟之情形等進行評估。</p> | <p>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4.10.13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